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

13位ISBN编号：9787805199283

10位ISBN编号：7805199280

出版时间：1997-9

出版单位：凤凰出版社（原江苏古籍出版社）

作者：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

内容概要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共10册)》为第五辑第二编的财政经济分册,全书分为三大部分,一财政,二金融,三经济,以上档案资料供分10册,基本上发硬了抗日战争时期的财政税收,商业贸易等情况,使研究抗战期间大吼方经济的重要参考资料。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

书籍目录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一》〔一〕、财政 (一)财政概况 一,战时财政政策与措施 1.关吉玉拟订战时财政八政策致陶昌善函(1937年8月5日-10日) 2.国民政府总动员计划大纲关于财政金融实施方案(1937年8月30日) 3.国民政府抗战建国纲领财政金融实施方案(1938年8月) 4.财政部拟具第二期战时行政计划实施具体方案(1939年3月) 5.财政部拟具第二期战时财政金融计划中心工作(1939年4月11日) 6.财政部税务署牒陈战区财政经济处理办法涉及该署主管范围事项具体实施情形函(1939年6月25日) 7.财政部秘书处检送修正第二期战时行政计划实施方案财政部分函(1939年6月16日) 8.财政部秘书处检送财政部第二期战时行政计划函(1939~8月7日) 9.财政部拟1941年度工作计划《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二》《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三》《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四》《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五》《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六》《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七》《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八》《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九》《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十》

章节摘录

原动机费，电气机械器具费，运搬装设费，关于电车应开明车辆费。

第七条各主管官署或地方官厅收到前项呈请书时，应附以意见，转请交通部核办。

第八条交通部于核准立案后，得指定开工期限，并转行主管官署及该管地方官备案。

第九条经营电气事业者于里准立案后，应将各项工程办法并所用机械、器具程式及购买场所，缮具说明书，预估竣工期间，呈请交通部查核。

前项事件得与第三条同时呈请。

第十条经营电气事业者须于指定开工期限内开工，非遇不得已事故，不得呈请展限。

第十一条工作物不依立案原式，经交通部或主管官署认为不适当者，得令其修改。

第十二条全段工程非六个月内所能竣工者，每将届六个月，须预将工程情形呈报交通部，并主管官署及该管地方官查核。

其有分段开工者，须将各段工程情形分别呈报。

第十三条全段工程竣工后，须呈报交通部派员检查，给予执照，方得使用。

但交通部认为无须检查者，得径予执照。

工作物品有不适当者，如检查员认为无危险之虞，得准其暂行使用，并限期修改。

但逾期无正当理由仍未完全修改者，得令其停止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第十四条交通部或主管官署得随时派员检查，并得调取其图式及各种纪录。

第十五条电气工作物有变更、推广，或更改原工程等事，须呈请交通部核准。

第十六条电气事业者所定之营业价目及供给电气章程，交通部或主管官署认为公益上之必要，得令更改之。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

编辑推荐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套装共10册)》是由凤凰出版社出版的。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